

2023年度 上海海关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上海海关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3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上海海关 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上海海关是国家设在上海口岸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要任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经上海口岸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二、机构设置

上海海关本级现有18个内设处室，包括：办公室、法规处、综合业务处、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处、关税处、卫生检验处、动植物检疫处、进出口食品安全处、商品检疫处、口岸监管处、统计分析处、企业管理处、稽查处、财务处、科技处、督察内审处、人事处、教育处；其他机构4个，包括：缉私局、政工办、监察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以及隶属海关单位3个，包括：海关总署风险防控局（上海）、海关总署税收政管局（上海）、上海海关风险防控分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34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4,017.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158.2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0,377.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54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5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404.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721.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0,47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097.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340.21
	30			61	
总计	31	252,818.70	总计	62	252,818.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721.10	168,343.48					70,37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166.40	104,943.92					57,222.48
20109	海关事务	162,166.40	104,943.92					57,222.48
2010901	行政运行	149,134.60	91,912.12					57,222.48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19.00					
2010905	缉私办案	925.00	925.00					
2010907	口岸管理	92.78	92.78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571.00	2,571.00					
2010909	海关关务	7,393.78	7,393.78					
2010910	关税征管	148.00	148.00					
2010911	海关监管	473.48	473.48					
2010912	检验检疫	1,408.76	1,408.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51.65	9,251.62					0.03
20410	缉私警察	9,251.65	9,251.62					0.03
2041001	行政运行	7,208.10	7,208.07					0.03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221.00	221.00					
2041007	缉私业务	1,822.55	1,82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0.38	16,518.00					22.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	22.38						22.3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22.38						2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18.00	16,51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15	40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1.23	10,74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0.62	5,37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57.88	10,35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57.88	10,35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8.88	7,628.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4.00	2,624.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00	1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04.79	27,272.06					13,13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04.79	27,272.06					13,13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27.32	11,144.21					6,583.11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77.47	16,127.85					6,54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478.49	204,585.49	15,89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017.16	130,114.16	13,902.99			
20109	海关事务	144,017.16	130,114.16	13,902.99			
2010901	行政运行	130,114.16	130,114.16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50		91.50			
2010905	缉私办案	923.23		923.23			
2010907	口岸管理	121.27		121.27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374.47		2,374.47			
2010909	海关关务	7,588.43		7,588.43			
2010910	关税征管	158.23		158.23			
2010911	海关监管	474.69		474.69			
2010912	检验检疫	2,171.17		2,171.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58.28	7,190.65	1,967.63			
20410	缉私警察	9,158.28	7,190.65	1,967.63			
2041001	行政运行	7,190.65	7,190.65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210.12		210.12			
2041007	缉私业务	1,757.51		1,75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0.38	16,518.00	22.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38		22.3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22.38		2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18.00	16,51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15	40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1.23	10,74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0.62	5,37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57.88	10,35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57.88	10,35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8.88	7,628.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4.00	2,624.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00	1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04.79	40,40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04.79	40,40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27.32	17,727.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77.47	22,67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34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3,932.86	103,932.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58.24	9,158.2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18.00	16,51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57.88	10,35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272.06	27,27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343.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239.04	167,239.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14.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19.17	3,219.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14.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0,458.21	总计	64	170,458.21	170,45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7,239.04	153,423.17	13,815.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932.86	92,084.63	11,848.23
20109	海关事务	103,932.86	92,084.63	11,848.23
2010901	行政运行	92,084.63	92,084.63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50		91.50
2010905	缉私办案	923.23		923.23
2010907	口岸管理	121.27		121.27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374.47		2,374.47
2010909	海关关务	5,533.67		5,533.67
2010910	关税征管	158.23		158.23
2010911	海关监管	474.69		474.69
2010912	检验检疫	2,171.17		2,171.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58.24	7,190.61	1,967.63
20410	缉私警察	9,158.24	7,190.61	1,967.63
2041001	行政运行	7,190.61	7,190.61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210.12		210.12
2041007	缉私业务	1,757.51		1,75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8.00	16,51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18.00	16,51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15	40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1.23	10,74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0.62	5,37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57.88	10,35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57.88	10,35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8.88	7,628.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4.00	2,624.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00	1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72.06	27,27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72.06	27,27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44.21	11,144.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27.85	16,12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25.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45.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144.19	30201	办公费	261.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428.01	30202	印刷费	17.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31.70	30203	咨询费	169.91	310	资本性支出	234.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8.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41.23	30206	电费	758.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70.62	30207	邮电费	931.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71.8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2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4.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00	30211	差旅费	2,978.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44.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7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7.06	30213	维修（护）费	401.9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214	租赁费	3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7.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9.27	30216	培训费	11.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6.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02.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4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64.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29	30229	福利费	6,412.4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01.4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79			
人员经费合计		133,943.43	公用经费合计					19,47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7.34	3.77	1,726.15	652.00	1,074.15	57.42	1,165.88	3.77	1,140.56	631.36	509.20	2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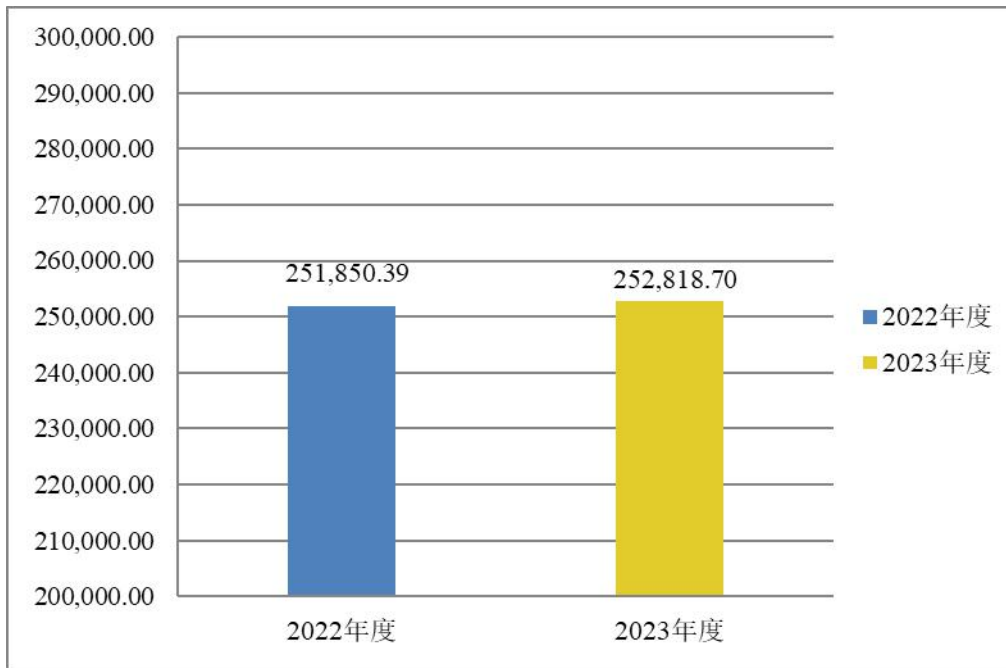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281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8.31 万元，增加 0.4%。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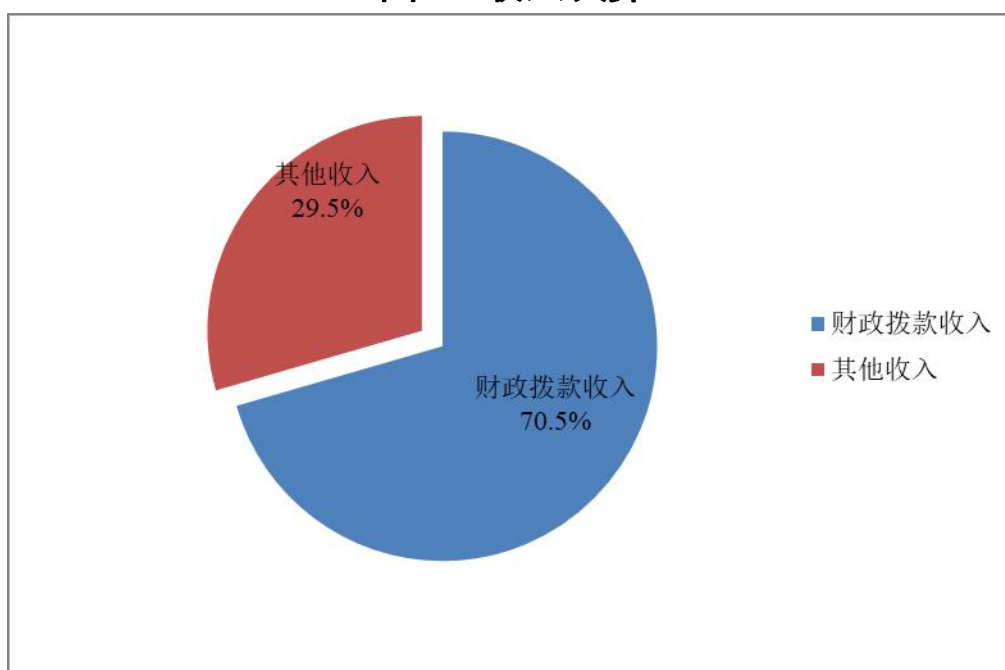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38,72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343.48 万元 ,占 70.5% ;其他收入 70,377.62 万元 ,占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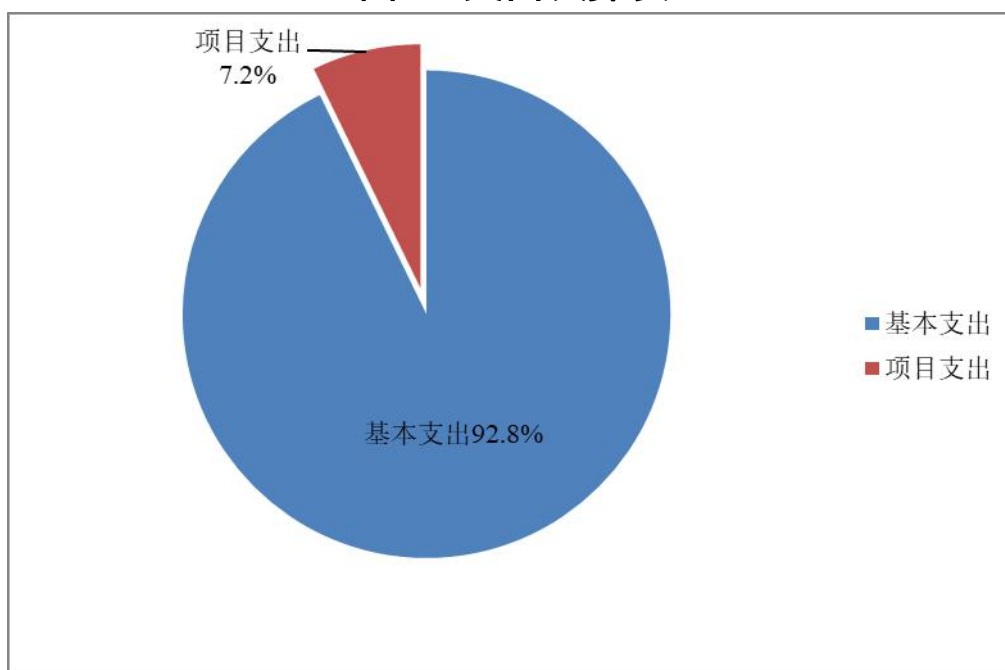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20,47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585.49万元，占92.8%；项目支出15,893万元，占7.2%。

图3：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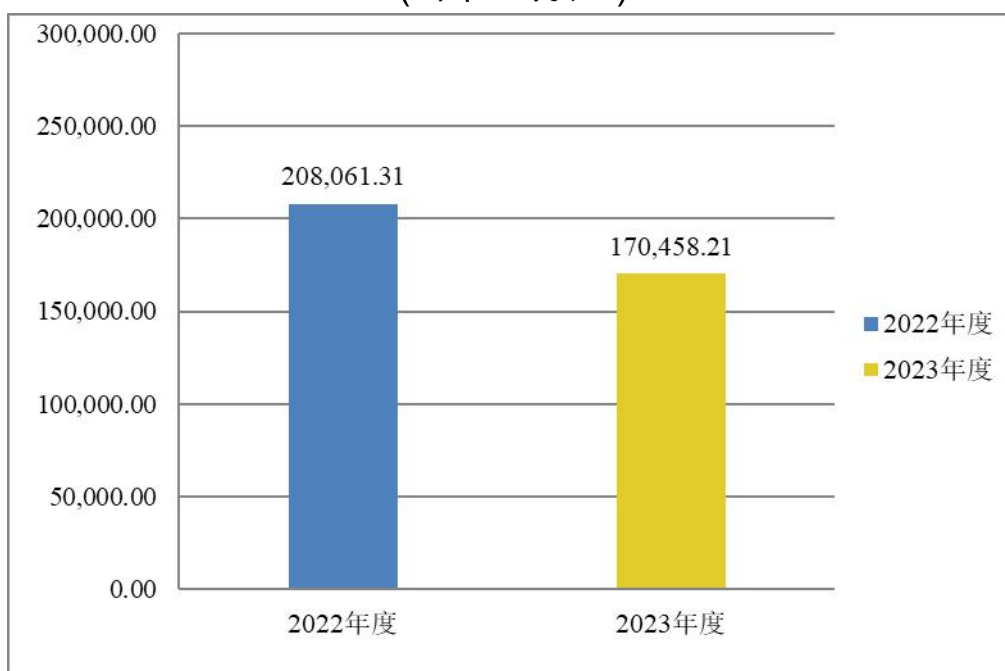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8,061.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603.1 万元，减少 18.1%，主要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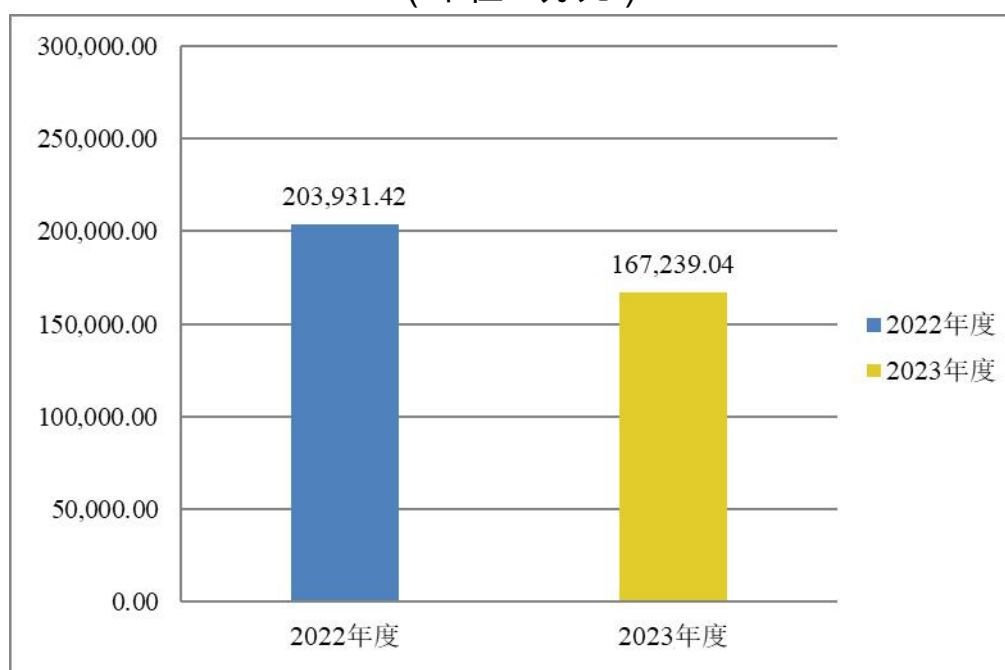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239.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2%。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692.38 万元，减少 18%，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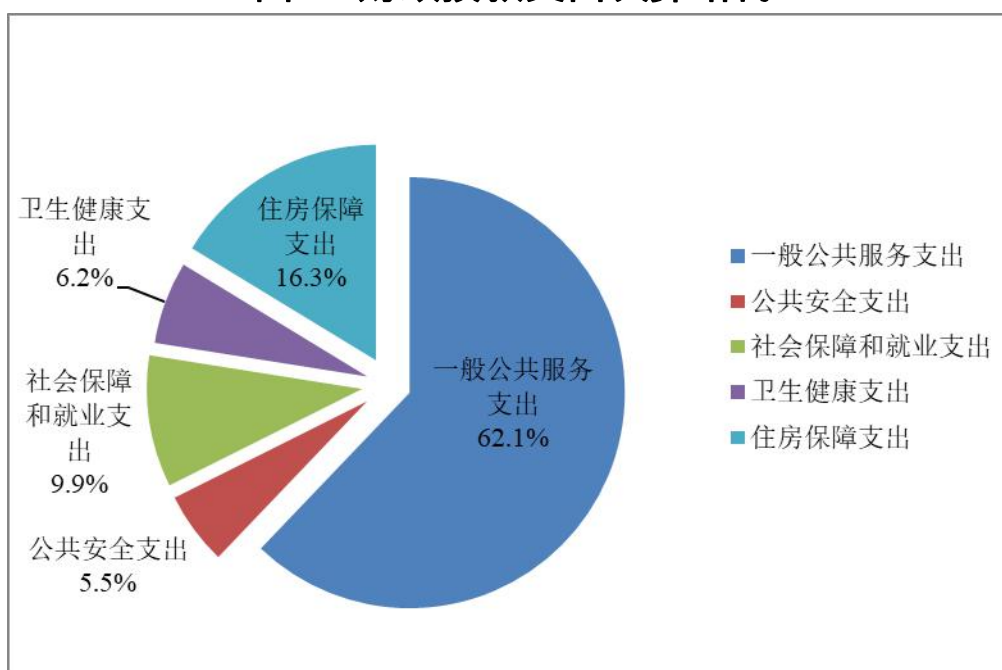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239.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932.86 万元，占 62.1%；公共安全支出 9,158.24 万元，占 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8 万元，占 9.9%；卫生健康支出 10,357.88 万元，占 6.2%；住房保障支出 27,272.06 万元，占 16.3%。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167,239.0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2,009.97万元，支出决算为92,08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内有追加的公务员调资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78.5万元，支出决算为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建项目执行进度较慢。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缉私办案(项)。年初预算为980.46万元，支出决算为923.23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94.2%。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口岸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2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571万元，支出决算为2,37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7,632.36万元，支出决算为5,53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开支。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关税征管(项)。年初预算为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5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监管(项)。年初预算为483.55万元，支出决算为47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年初预算为2,402.39万元，支出决算为2,17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

10.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175.07万元，支出决算为7,190.61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内有追加的公务员调资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

12.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缉私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82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75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06.15万元,支出决算为40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4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0,74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70.62万元,支出决算为5,37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628.88万元,支出决算为7,62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24万元，支出决算为2,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144.2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127.85万元，支出决算为16,12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423.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3,943.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479.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87.34万元，支出决算为1,165.88万元，完成预算的6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海海关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3.77万元，支出决算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度无因公出访团组。2023年度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因公出国（境）5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726.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40.56万元，完成预算的66.1%；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156.64万元，增长1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决算数较2022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增加。二是到达报废条件无法使用的车辆比前年度多，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631.36万元，全年购置车辆共30辆。主要是海关系统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对达到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务用车报废更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上海海关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

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海关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9.2万元。上海海关承担着国家赋予的税收征管、贸易监管、打击走私、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任务,并且实行垂直管理,下辖机构多,监管区域大,点多、线长、面广。海关车辆大部分为执法执勤用车,是海关执法执勤装备,为上海海关正常开展执法执勤工作的必要保障。

3.公务接待费预算57.42万元,支出决算为2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17.65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16.7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接待活动,大力压减接待费用。决算数较2022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业务工作交流以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以及外事接待批次、人次增加。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2.34万元。外事接待批次5个、外事接待58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21万元。主要用于上海海关对外开展海关事务合作与业务工作交流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上海海关2023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99批次、1392人次。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上海海关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79.74万元,比2022年减少1139.83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

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上海海关本级2023年度政府支出总额3,841.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4.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26.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49.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4.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6%。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海关本级共有车辆136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9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其他车辆1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69台(套)。

十一、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关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3年上海海关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共涵盖30个二级项目，预算金额总计19011.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023年上海海关本级组织对“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7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与实际需求相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项目财

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各项目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产出质量达到标准要求，时效性较强，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上海海关本级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和“缉私部门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分。全年预算数160.99万元,执行数为158.23万元,完成预算的98.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革税收征管方式,提炼总结风险规律,创新税收风险筛查规则和手段,将通关中非必要干预的税收要素风险验证移至放行后,实施按照商品和行业分类综合研判,对税收征管要素进行全过程抽查研判。二是创新税收征管理念,将企业纳税诚信纳入通关税收管理,创新海关企业纳税人属地管理,保障税收安全,形成分工明确、紧密协同、错位监管的税收征管管理格局。三是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海关税政调研和税源企业调研,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四是优化关区综合治税体制机制,完成年度税收预算目标,确保税款及时入库。五是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海关税政调研和税源企业调研,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六是严格执行关税及进口环节代征税、船舶吨税、行邮税等征收的法律法规,做好关区归类、价格、原产地、减免税及其他税收征管职能管理和服 务,确保关区税收征管各项工作有效运行。七是改善关区税收征管相关条件,提升相关技术、装备水平,确保海关税收征管服务的有效开展。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90分。全年预算数590.83万元，执行数为585.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全国各级海关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职能，完善进出口商品安全监管制度和做好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着力提升进口商品安全保障水平和出口商品质量竞争水平，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维护国门安全。2023年全年，上海海关共检出进出境不合格商品2.04万批，对196批进口检验不合格商品实施退运或销毁处置，对42批出口检验不合格商品实施禁止出口处置，以实际行动保障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缉私部门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0分。全年预算数221万元，执行数为210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实际按规定对网络和信息化设备维护更新，对各应用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按比例更新电脑客户端，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各部门的设备与系统故障，保证缉私局各网络及信息化设备运行良好。全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业务推广与培训，完成了项目年度计划，经费得到了合理充分使用。

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99	160.99	158.23	10	98.29%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00	148.00	145.24	—	98.14%	—
		上年结转资金	12.99	12.99	12.99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税管局 目标 1：改革税收征管方式，提炼总结风险规律，创新税收风险筛查规则和手段，将通关中非必要干预的税收要素风险验证移至放行后，实施按照商品和行业分类综合研判，对税收征管要素进行全过程抽查研判。 目标 2：创新税收征管理念，将企业纳税诚信纳入通关税收管理，创新海关企业纳税人属地管理，保障税收安全，形成分工明确、紧密协同、错位监管的税收征管管理格局。 目标 3：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海关税政调研和税源企业调研，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关税处 目标 1：优化关区综合治税体制机制，完成年度税收预算目标，确保税款及时入库。 目标 2：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海关税政调研和税源企业调研，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目标 3：严格执行关税及进口环节代征税、船舶吨税、行邮税等征收的法律法规，做好关区归类、价格、原产地、减免税及其他税收征管职能管理和服 务，确保关区税收征管各项工作有效运行。 目标 4：改善关区税收征管相关条件，提升相关技术、装备水平，确保海关税收征管服务的有效开展。				税管局 改革了税收征管方式，提炼了总结风险规律，创新了税收风险筛查模型，实施按照商品和行业管理，对税收征管全要素开展研判。 创新了税收征管理念，将企业纳税诚信纳入了通关税收管理，创新了海关企业纳税人属地管理，形成了分工明确、紧密协同、错位监管的税收征管管理格局。 全面落实了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海关税政调研和税则调整工作，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关税处 2023 年，我关征税入库 4332 亿元，占全国海关的 19.63%。发挥“十四五”时期税收优惠政策扶植作用，减免税款 30 亿元。报送 95 项税政调研建议，共有 18 项建议被国务院税则委员会采纳。归类、价格、原产地补税 36.06 亿元。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550 元/人/天	0 元/人/天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征税款	≥3000 亿元	4332 亿元	20	2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500 人次	1150 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参数规则覆盖率（税款）	≥40%	43.1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涉税要素补税	≥30 亿元	36.06 亿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配合稽查缉私开展工作	良好	优秀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	99.8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83	590.83	585.91	10	99.17%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0	580.00	575.08	—	99.15%	—
	上年结转资金	10.83	10.83	10.83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全国各级海关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职能，完善进出口商品安全监管制度和做好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着力提升进口商品安全保障水平和出口商品质量竞争水平，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维护国门安全。				上海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海关总署商商品检验工作要求，强化风险防控、深化模式改革、优化服务举措，履职尽责担使命、昂扬奋发谱新篇。2023 年全年，上海海关共检出境不合格商品 2.04 万批，对 196 批进口检验不合格商品实施退运或销毁处置，对 42 批出口检验不合格商品实施禁止出口处置，以实际行动保障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5%	7.18%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口双边协议国家装运前检验监装率	≥99%	100%	2	2	
		数量指标	开展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进出口商品目录外抽查检验工作。	≥100批	107 批	3	3	
		数量指标	风险监测点采集有效信息数量	≥0.8 万条	2.5088 万条	3	2.5	因工作需要，2023 年增加了新的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对象，故采集总量增加较多。
		数量指标	进口烟花爆竹检测型号覆盖率	≥95%	100%	3	3	
		数量指标	向总署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2 份	16 份	3	2	评估报告主要来源为根据监测到的风险开展自主评估和完成商检司交办的评估任务，本年度接

							受商检司交办的评估任务较多，故评估报告数量较多。
	数量指标	向总署提交风险监测报告	≥10 份	15 份	3	3	
	数量指标	进出口法检商品检验批次数量（批）	≥10000 批	155750 批	5	3.5	进出口法检商品检验批次随进出口贸易波动较大，指标制定较为保守。
	质量指标	本年度通过危化品检验监管资质考核的人员数量	≥100 人次	226 人次	2	1.5	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准确合理
	质量指标	上海关区主要口岸进口危化平均送样频次。	≥2 次/周	8.8 次/周	3	2.5	进口危化平均送样频次与实际送样量、送样路线有关，指标制定为预估的最低频次。
	质量指标	不发生因海关商检职能管理原因导致的系统性、区域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事故	不发生	不发生	5	5	
	质量指标	经检验进口的医疗器械、旧机械加工设备的标准符合率	≥95%	100%	3	3	
	质量指标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实施检验率	≥95%	99.76%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出口商品检验模式改革为企业节约成本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检验不合格处置率	≥96%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有力有效	有效	有效	10	10	

总分	100.0	95.9	
----	-------	------	--

缉私部门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缉私部门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	221	210	10	95%	9.5
		其中: 财政拨款	221	221	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年度计划, 使经费合理充分使用, 结合实际按规定对网络和信息化设备维护更新, 对各应用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按比例更新电脑客户端, 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各部门的设备与系统故障, 保证全局各网络及信息化设备运行良好。全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业务推广与培训。				结合实际按规定对网络和信息化设备维护更新, 对各应用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按比例更新电脑客户端, 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各部门的设备与系统故障, 保证全局各网络及信息化设备运行良好。全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业务推广与培训, 完成项目年度计划, 使经费合理充分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分局数量	≥7 个	7 个	5	5	
			系统、设备运行维护次数	2 次	2 次	5	5	
			软、硬件配置完成率(%)	≥95%	95%	5	5	
			网络、流量接入完成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5%	20	20	
		时效指标	信息化设备维修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用户(缉私警察、业务	≥95%	100%	10	10		

	指标	意度指标	部门及服务企业等) 满意度 (%)					
总分						100	99.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5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缉私办案(项) :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口岸管理(项) :反映口岸工作经费及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维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科技信息化建设、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 :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关税征管(项) :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关税征管业务的支出。

海关监管(项) :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购建及运维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 :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检验检疫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检验检疫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事业运行(项) :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政府特殊津贴(项) :反映海关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已参加

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

项目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委托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评价机构：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和依据	1
（二）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5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0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4
（五）项目绩效目标	2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4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25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6
（四）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9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34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36
（一）评价结论	36
（二）具体绩效分析	40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55
（一）存在问题	55
（二）建议	56
五、附件	57
附件 1 基础数据表	58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0
附件 3 访谈纪要	71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食品是人类生命必需品之一，食品安全一直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出口食品安全是我国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化妆品作为现代社会中人们使用频率最高的产品之一，国内外化妆品市场的逐步的扩大，进出口化妆品的安全管理日趋重要。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上海海关进出口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安全和检验检疫工作制度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进口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按分工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析、风险预警和紧急预防措施等。

根据职责划分，上海海关食安处组织实施进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2022 年本项目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目的主要包括：一是通过组织实施对进口食品及化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按要求完成特定国家特定产品的检验监管工作，以确保上海口岸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贸易顺畅、货物安全。二是完成搜集、筛选疫情与食品相关舆情信息，按要求形成信息日报，为相关决策提供辅助作用，定期开展工作研讨和风险讨论，以加强对指令的自主跟踪、查询和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精准布控的效能。三是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升进出口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增强专业思维，全面提高监督检查水平。四是组织完成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宣传和普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知识，进一

步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377.33 万元，调整增加预算 1.35 万元，系上年结转资金，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78.68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371.43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预算执行率为 98.09%。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独立打分，总共 100 分，本项目绩效分值为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00%；项目立项符合《海关总署关于印发〈2020—2025 年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署食函〔2020〕55 号）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和规定，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和评估，但存在未明确区分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产出及效益目标的目标值不够清晰、预算编制不够合理、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的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为 91.67%，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存在未档明确案归档要求等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7 分，得分为 26.5 分，得分率为 98.15%，项目单位及时完成了项目年度工作，均符合相关制度及要求，但在产出成本的有效控制上，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支出成本的测算。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9 分，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为 86.66%，2022

年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验检疫工作的完成，提升了风险防控和精准布控的效能，保障了全年进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保障国门生物安全；项目实施进一步深入推进了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促进了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相关企业知法、守法水平，优化了外部执法环境；项目实施提升了上海关区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相关监管人员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但项目在长效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完善，预算编制细化度有待提升

一是项目单位按要求申报了本项目绩效目标，但未结合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的特点细化设置绩效目标，未明确区分项目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目标缺少对应的量化或远景规划。绩效目标未充分体现项目的实施内容，未能完整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二是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产出和效果指标设置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预期效果的相关性和匹配性有待加强，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是项目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各项开支内容单价、数量测算依据的充分性不明确。

2. 管理制度及长效管理不够完善

一是未明确档案归档要求，此外，作为经常性项目，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过程监督管理需进一步完善。

二是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部分开支内

容如实验室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等，可在后期形成相应的物品、使用期限及单价清单，预算编制时可一定程度上提高测算的精确性。

（二）有关建议

1.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测算依据的充分性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部门管理职责，梳理项目开展的远景目标，并形成具有指导意义和参考意义的项目中期目标，并依据实施计划分解至各年度形成阶段性目标，完善年度目标中细分工作的工作量及管理要求。

建议根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指标目标值需清晰、明确、可衡量，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各项工作内容相匹配。

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预算编制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补充各项实施内容单价、数量，体现测算依据的充分性。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需进一步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优化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进一步完善、明确档案归档相关要求，提高精细化管理，此外，作为经常性项目，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过程监督管理，对项目所涉及的全流程的相关资料形成相应档案归档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现有标准，采取历史成本法、市场询价等方式对项目各项开支内容的单价标准进行梳理，同时进一步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及计划梳理、预估开支内容数量，建议形成相应的物品、使用期限及单价清单，以提高预算测算的精确性。

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以下简称“上海海关”）委托，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以下简称“食安处”）“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和依据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食品是人类生命必需品之一，食品安全一直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出口食品安全是我国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论食品工业如何进步、消费需求如何变化、进出口贸易如何发展，食品安全始终是底线。化妆品作为现代社会中人们使用频率最高的产品之一，国内外化妆品市场的逐步的扩大，进出口化妆品的安全管理日趋重要。

随着贸易国际化程度的进一步深化，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风险环节和责任主体更加复杂，给进出口安全监管带来了全新的挑战。为了保障

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及国内生物环境稳定平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1年8月10日修正了《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43号），明确海关总署主管全国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区域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进口化妆品需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海关受理报检后，对进口化妆品进行检验检疫，其程序包括现场查验、抽样留样、实验室检验、出证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2021年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署令第24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署令第249号）等一系列进出口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印发〈2020—2025年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署食函〔2020〕55号），上海海关于2021年12月发布《上海海关贯彻落实〈“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实施意见》，根据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¹要求，规范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管，进一步提升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监管能力；加大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成效的宣传，推动

¹ “四个最严”是指：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进出口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强食品查验和签证岗位资质管理；严格落实总署风险布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要求，规范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的查验抽检作业等。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食安处作为上海海关的十八个内设机构之一，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上海海关进出口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安全和检验检疫工作制度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进口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按分工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析、风险预警和紧急预防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内外有关食品、化妆品等的检验检疫信息资料的收集、分析、上报、传达和有关业务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及上报工作等。

根据职责划分，上海海关食安处组织实施进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2022年本项目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目的主要包括：一是通过组织实施对进口食品及化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按要求完成特定国家特定产品的检验监管工作，以确保上海口岸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贸易顺畅、货物安全。二是完成搜集、筛选疫情与食品相关舆情信息，按要求形成信息日报，为相关决策提供辅助作用，定期开展工作研讨和风险讨论，以加强对指令的自主跟踪、查询和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精准布控的效能。三是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升进出口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增强专业思维，全面提高监督检查水平。四是组织完成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宣传和普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知识，进一

步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以上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明细以及相关工作总结归集得出，各项工作内容穿插用于各项资金开支。

2. 立项依据

2022 年上海海关食安处“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包括《海关总署关于印发〈2020—2025 年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署食函〔2020〕55 号）、《上海海关贯彻落实〈“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署令第 249 号）等。项目主要立项依据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相关的立项依据

序号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5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2020—2025 年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署食函〔2020〕55 号）
6	《上海海关贯彻落实〈“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实施意见》
7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43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署令第 248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署令第 249 号）

（二）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2022 年上海海关食安处“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主要包括十一项开支内容，即①咨询费；②差旅费；③劳务费；④委托业务费；⑤办公费；⑥印刷费；⑦邮电费；⑧维修（护）费；⑨租赁费；⑩专用材料费；⑪宣传费。

上海海关食安处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安排，结合关区实际，开展本项目，确保项目连续性，排查监管风险，加强监督指导，强化舆情收集，实施精准布控，同时持续不断为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①咨询费

本项开支内容主要为完成实验室能力验证咨询以及测量审核相关工作。

实验室能力指检验能力，即人、机、料、法、环等资源的合理配置，履行检验机构职能，完成特定检验检测任务。能力也包括质量保证能力，即确保检验工作的质量满足规定要求的能力，即“有效”。能力验证是利用实验室间比对来判定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能力的活动，是检验实验室检测水平的一项重要手段。通过能力验证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强实验室间的技术交流，提高检测的质量和水平。针对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的监督抽检工作均在实验室中完成，故实验室能力验证咨询及相关数据测量审核工作需要一定资金支持。

为保障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的监督抽检、风险监控工作顺利、合规开展，结合工作实际，根据 2022 年项目资金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由检

检验检疫相关实验室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完成实验室能力验证咨询以及多次测量审核工作。

②差旅费

差旅费主要用于外埠参加本项目相关的集中工作、培训以及会议等。根据《上海海关职工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等，市内交通费根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出差人员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若因出差任务紧急确需乘坐飞机的，需事先通过财务处网页“预算资金和关产装备审批系统”提出申请。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2022 年本项目补贴市内差旅费用以及赴北京海关总署调研差旅费用，经查阅相关财务凭证及后附件资料，费用报销均附有经部门领导签字审批的差旅费报销审批单、机票、车票等相关凭证。

③劳务费

劳务费主要用于培训讲课费。2022 年因培训均采用线上的形式进行，未产生相关培训讲课费用。

2022 年度项目单位组织线上培训共计 14 场次，培训主题主要包括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专题培训、进口食品标签检验监管、进口乳制品检验监管要点和进口陆生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业务轮训等，培训对象主要针对隶属海关关员、隶属海关监管人员等，培训内容包括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业务知识、进口食品标签检验监管相关要求、进口乳制品检验监管要点讲解和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作业指南等，共计参训人数

达 1478 人，较往年均有所增长，且参与人数均通过培训测试，合格率达 100%。

④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主要支出对象为项目相关检验检疫实验室委托第三方开展特定食品及化妆品风险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等。项目单位根据相关实验室提供的资金申请及报销凭证完成委托业务费的财务支出流程。

⑤办公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经统计分析，办公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经费支出，如墨盒、打印纸、文具、相关业务书籍等。

⑥印刷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印刷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纸张批量印刷费用。

⑦邮电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邮电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快递邮寄费用。

⑧维修（护）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维修（护）费主要用于维修实验室设备以及办公室电脑等。

⑨租赁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租

赁费主要是用于每年租赁复印机，专用于本项目实施。

⑩专用材料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专用材料费用于相关检验检疫实验室针对本项目实施使用的试剂、耗材等实验室设备购买，如快速检测试剂盒、化学试剂助剂、色谱柱等。项目单位根据相关实验室提供的资金申请及报销凭证完成专用材料费的相关财务支出流程。

⑪宣传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宣传费主要用于制作食品安全周宣传海报印刷、食品化妆品安全宣传材料制作等。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 27 部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宣传和普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知识，进一步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宣传工作，项目单位根据年度计划围绕 2022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共创食安新发展 共享美好新生活”和总署主题日活动“共担安全责任 共享美好生活”的主题开展相关宣传工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及宣传活动相关资料，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期间项目单位在上海海关关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具体宣传工

作包括“严防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宣传、“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宣传、食品安全口岸行以及其他主题宣传活动，共计组织活动线上 32 场次、线下 61 场次，举办相关讲座线上共计 7 场次、线下 10 场次，线上共计参与人数达 3584 人次，线下活动参与共计 350 人次。根据与项目单位访谈，宣传活动通过统一设计、发放宣传海报及宣传品、统一发布渠道和宣传口径、统一事中事后反馈和事后评估总结等形式完成，集中展示海关在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及全面依法履职、维护进出口食品安全、严厉打击走私，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

2022 年项目总共检验进口食品及化妆品 26773 批次，较前一年增加了 294 批次，抽检率达 2.14%，较 2021 年增长 0.35%。2022 年进口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为 99.88%，较 2021 年增长 0.35%。近三年进口食品及化妆品检验批次及抽检结果情况表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近三年进口食品及化妆品检验批次及抽检结果情况表

	2022	2021	2020
食品化妆品进口量（批次）	1248889	1330363	1347391
进口食品化妆品检验量（批次）	26773	23829	15220
抽检率	2.14%	1.79%	1.13%
退运、销毁不合格量（批次）	297	372	365
进口食品化妆品抽检合格率	98.89%	98.44%	97.60%
进口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9.88%	99.53%	99.23%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2022 年上海海关食安处的“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包括十一项开支内容，即①咨询费；②差旅费；③劳务费；④委托业务费；⑤办公费；⑥印刷费；⑦邮电费；⑧维修（护）费；⑨租赁费；⑩专用材料费；⑪宣传费。

2022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开支内容	年初预算数 ①	调整后预算数 ②	调整率 (②-①) /①	预算执行数 ③	预算 执行率 ③/②	资金 占比
1	咨询费	300,000.00	300,000.00	0	42,500.00	14.17%	7.92%
2	差旅费	200,000.00	200,000.00	0	3,328.92	1.66%	5.28%
3	劳务费	80,000.00	80,000.00	0	0.00	0.00%	2.11%
4	委托业务费	3,193,300.00	3,206,800.00	0.42%	103,708.60	3.23%	84.68%
5	办公费	0.00	0.00	0	245,052.61	-	-
6	印刷费	0.00	0.00	0	29,833.50	-	-
7	邮电费	0.00	0.00	0	602.00	-	-
8	维修（护）费	0.00	0.00	0	1,126,255.60	-	-
9	租赁费	0.00	0.00	0	9,600.00	-	-
10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	2,001,916.30	-	-
11	宣传费	0.00	0.00	0	151,500.00	-	-
合计		3,773,300.00	3,786,800.00	0.36%	3,714,297.53	98.09%	100%

注：资金占比为各子项目调整后的预算数除以总的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编制阶段，项目单位仅对其中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填报预算金额数，未细化、具体至其余各项开支内容。年初发生预算调增 13,500.00 元，系上一年执行金额结余。

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2020 年至 2022 年开支内容均包括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租赁费等。2020 年在专用材料费未有相关预算及开支，2021 年在委托服务费上未有相关预算及开支，系未有相关工作计划，2022 年在培训费上未有预算及支出列支，系培训工作均已安排在线上开展。

2020 年项目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842,200.00 元，2021 年项目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800,000.00 元，整体预算金额变动幅度不大，2022 年项目预算调整后金额增长至 3,786,800.00 元，较 2021 年涨幅达 373.35%。经与项目单位的沟通及访谈，其预算大幅增长原因为根据总署整体部署及上海海关的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相关工作内容及数量有所增加和提升，且 2022 年项目整体执行率达 98.09%，预算资金的增长存在合理性且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充分利用。2020 年至 2022 年“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近三年“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开支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率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率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率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咨询费	300,000.00	300,000.00	0%	42,500.00	14.17%	300,000.00	300,000.00	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0%	0.00	0.00%
2	差旅费	200,000.00	200,000.00	0%	3,328.92	1.66%	0.00	0.00	0%	85,546.68	-	200,000.00	242,200.00	21.10%	251,351.82	103.78%
3	劳务费	80,000.00	80,000.00	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0%	10,680.00	10.68%	0.00	0.00	-	6,000.00	-
4	委托业务费	3,193,300.00	3,206,800.00	0.42%	103,708.60	3.23%	-	-	-	-	-	50,000.00	50,000.00	0%	0.00	0.00%
5	办公费	0.00	0.00	-	245,052.61	-	329,600.00	400,000.00	21.36%	149,665.37	37.42%	0.00	0.00	-	185,764.56	-
6	印刷费	0.00	0.00	-	29,833.50	-	0.00	0.00	-	21,020.00	-	20,000.00	20,000.00	0%	100.00	0.50%
7	邮电费	0.00	0.00	-	602.00	-	0.00	0.00	-	1,647.4	-	20,000.00	20,000.00	0%	921.00	4.61%
8	维修(护)	0.00	0.00	-	1,126,255.60	-	0.00	0.00	-	24,058.00	-	0.00	0.00	-	400.00	-

序号	开支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率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率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率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9	租赁费	0.00	0.00	-	9,600.00	-	0.00	0.00	-	9,600.00	-	0.00	0.00	-	9,600.00	-
10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	2,001,916.30	-	0.00	0.00	-	241,099.82	-	-	-	-	-	-
11	宣传费	0.00	0.00	-	151,500.00	-	0.00	0.00	-	199,025.00	-	50,000.00	50,000.00	0%	177,342.00	354.68%
12	培训费	-	-	-	-	-	0.00	0.00	-	43,480.22	-	410,000.00	410,000.00	0%	138,805.98	33.86%
合计		3,773,300.00	3,786,800.00	0.36%	3,714,297.53	98.09%	729,600.00	800,000.00	9.65%	785,822.49	98.23%	800,000.00	842,200.00	5.28%	770,285.36	91.46%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预算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是本项目的预算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预算审核及年度预算提交，以及制定项目资金分配安排和年度使用计划，对预算调整予以审核，在过程中对项目整体情况及实施进度、实施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项目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管理、计划制定、项目实施等，实施内容主要包含项目相关采购工作、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申请、成果验收工作等。

2. 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和职责如下：

（1）资金拨付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依申请经审核后批复下一级海关预算，组织、监督全国海关预算的执行）；

（2）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向上一级预算单位报送预算、决算方案，负责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督）；

（3）项目实施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负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督相关单位按相关要求完成检验检疫工作）；

（4）受益对象：参检进出口企业、社会公众。

3.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预算资金使用规定以及《上海海关财务会计工作规则（试行）》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执行和管理，项目相关制度还包括《海关预算管理办法》（署财发〔2008〕72号）、《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海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上海海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上海海关职工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上海海关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实施细则》等。

（1）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收支管理，规范财务报销审批手续，合理控制费用支出，上海海关制定了《上海海关财务会计工作规则（试行）》、《上海海关职工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上海海关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办法及细则。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申请及支付流程按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及细则规定，按要求填制《费用报销单》，明确预算项目情况及报销事由，《费用报销单》由经办人签字后提交至处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由财务处对相关附件资料进行复核，经财务处审批通过后对费用进行支付。《费用报销单》、发票、清单、情况说明等资料作为凭证后附件装订。

具体项目财务管理流程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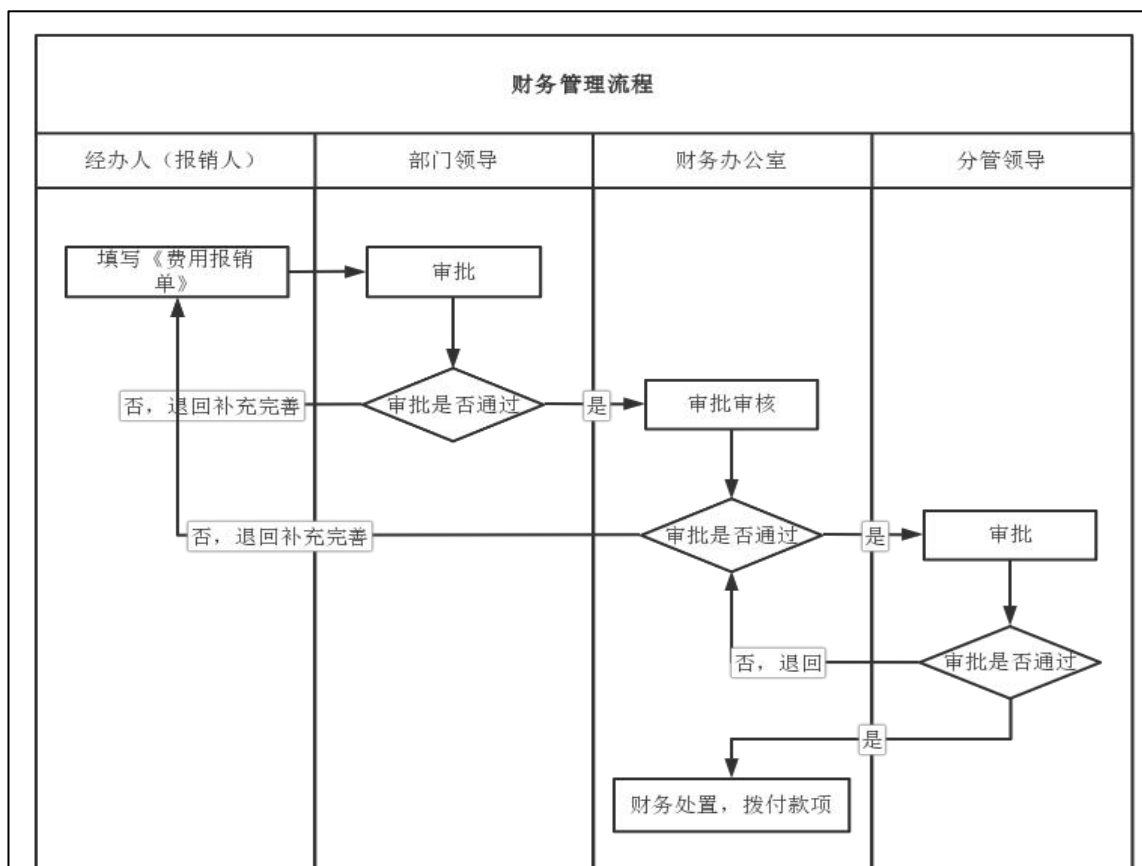


图 1 财务管理流程

（2）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海关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海关实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印发《海关预算管理办法》（署财发〔2008〕72号）。

海关总署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由海关各级预算单位组成；结合本项目，上海海关为二级预算单位，向海关总署报送预算，并批复所属预算单位预算的海关单位，本项目实施单位上海海关食安处属二级预算单位上海海关的本级预算。

上海海关负责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方案，并向海关总署报送预算、决算方案，编制上报本单位预算调整方案以及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上海海

关食安处单位预算，组织、监督预算执行以及上报海关总署预算执行情况等。上海海关财务处主要负责项目支出预算统一编制、审核、申报、调整、管理、协调和分析、跟踪执行、总结以及项目绩效评价、监督资金使用的具体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上海海关食安处负责处室项目支出预算可行性研究、项目经费申请以及绩效评价，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负责。

上海海关食安处结合年度工作规划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轻重缓急排序，财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所报项目审核评估。年度预算批复后，食安处必须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支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按规定用途、范围内使用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上海海关食安处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的绩效考核。

（3）采购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关部门集中采购操作规程（试行）》、《海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上海海关政府采购操作规程》、《上海海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上海海关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认可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金额达到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的采购方式，主要包括 120 万元以上工程类项目以及 100 万元以上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以委托采

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招标公告。采购单位应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采购单位应会同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等。

询价：金额在 0.5 万元以上、未达到上海海关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15 万元的采购项目适用简易的比价择优流程，主要操作流程包括：落实项目预算资金，确定项目采购需求；可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谈判等方式向 3 家或以上供应商咨询报价，商谈需求细节，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以最低报价的原则确定供应商；依据咨询、评审情况填制《分散采购比价表》，随附相关报价材料，由单位负责人批准确认后执行。

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应提供书面说明。原则上，单一来源供应商采购应综合考虑采购来源的唯一性、垄断性、延续性、配套性、应急性、安全性等。

集中采购：列入国务院颁布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项目以及列入海关总署下发的《海关总署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项目，上海关区集中采购，由机关服务中心统一实施，采购中心根据采购任务单编写采购文件，经海关需求部门确认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采购工作，并将采购结果提交海关需求部门确认。未纳入上海海关集中采购范围内的项目，自行组织实施采购工作。

上海海关政府采购原则上应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和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实施。

本项目中项目单位主要涉及的采购方式为询价，用于采购办公用品的购买、印刷费、食品安全周宣传片制作等。财务处对项目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采购活动过程中的采购计划、采购方式、采购合同履行等情况实施监督与审核。

（4）合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海海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暂行）》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海关实际，海关总署集中采购和上海关区集中采购项目应当签订采购合同，上海关区分散采购项目可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海关总署集中采购和上海关区集中采购的，由服务中心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实施上海关区分散采购如需签约的，由采购人对外签约，并在签约后5个工作日内报服务中心备案。

上海海关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审核报备制。各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程序履行完毕后，将预算审批管理系统生成的预算审批单、合同文本、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报审资料报督察内审处审核。金额大于50万元（含）的政府采购合同，经法规处审核完成后，由各单位报督察内审处审核。经法规处、督察内审处审核后，需填制《政府采购合同报备表》，随附报法规处和督察内审处的各类文本及其审核意见，

报财务处备案。上海海关本级的政府采购合同，由财务处加盖“上海海关合同专用章”。

海关总署集中采购和上海关区集中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由关务保障处负责组织采购人验收，服务中心提供必要的协助，技术处对相关技术设备验收进行指导。验收无误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签署《上海海关政府采购验收记录》。政府采购项目可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可以委托采购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政府采购合同在履约中发生问题，由采购单位联系供应商解决。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中期目标

根据上海海关食安处 2022 年“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填制的申报文本以及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组织实施对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对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接到执行管理部门通报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安全问题的，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析和紧急预防措施工作；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要参加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

经评价组根据上海海关食安处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修改后的项目中期目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检验检疫工作平稳顺利开展，提升风险防控和精准布控的效能，有效实施保障国门生物安全，加强内外防控，坚持筑牢国门安全屏障；进一步普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知识、展示工作成效，加强公众参与及互动，进一步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促进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相关企业知法、守法水平，优化外部执法环境；通过检验检疫监管工作培训，提升上海关区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相关监管人员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

2. 年度目标

根据上海海关食安处 2022 年“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的修改后申报文本以及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为：组织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全年进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保障国门生物安全；完成年度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

险监测工作，通过搜集、筛选疫情与食品相关舆情信息，按要求形成信息日报，完成开展工作研讨和风险讨论，以提升风险防控和精准布控的效能；完成组织至少一次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岗位培训工作；完成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根据上海海关食安处提供的项目申报文本、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并结合相关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等文件中的要求，经梳理后的汇总绩效目标如下表 5 所示：

表 5 汇总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当年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监管完成率	100%
		舆情搜集及筛选工作完成率	100%
		信息日报完成率	100%
		风险防控工作完成率	100%
		组织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岗位培训场次	≥1
		组织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场次	≥5
	质量指标	检验检疫工作监督抽检合格率	≥95%
		舆情搜集及筛选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风险防控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业务培训测试合格率	100%
		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
	时效指标	检验检疫工作监管工作及时开展	及时
		检验检疫工作检测结果及时反馈	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舆情搜集及筛选工作及时开展	及时
		风险防控工作及时完成	及时
		业务培训工作及时开展	及时
		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开展	及时
	成本指标	各项开支内容符合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	符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验检疫工作开展	平稳开展
		保障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水平	达到
		保障国门生物安全，加强内外防控	达到
		促进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普及	达到
		宣传海关相关工作成效	满足
		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水平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且有效
	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项目相关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署财发〔2021〕5号）的要求，推进建立健全“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

加强上海海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有效衔接，积极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通过对一级项目及项目包括的各项开支内容的了解和调查，掌握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对项目的立项依据、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的各项管理监督和保障措施、项目取得的相关效益等进行了解，全面、客观反映并科学评价项目的工作成效，并从中发现问题、总结好的经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预算主管部门进一步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动态管理手段。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2022年“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包括的十一项开支内容，即①咨询费；②差旅费；③劳务费；④委托业务费；⑤办公费；

⑥印刷费；⑦邮电费；⑧维修（护）费；⑨租赁费；⑩专用材料费；⑪宣传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377.33 万元（年初预算数）的预算调整、使用和运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有关绩效评价方面的依据，二是项目相关的政策依据。评价依据如下表 6 所示，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列举的文件。

表 6 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④《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⑤《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署财发〔2021〕5 号） ⑥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等绩效情况材料。
项目相关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③《海关总署关于印发〈2020—2025 年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署食函〔2020〕55 号）； ④《上海海关贯彻落实〈“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实施意见》； ⑤《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43 号）；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署令第 249 号）；

绩效评价依据	
	⑦《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 27 部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⑧《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⑨《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⑩海关总署及上海海关相关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开支内容的相关合同文件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发展顺序，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工作原则，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 因素分析法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及部分产出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 比较法

（1）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用于为部分指标标杆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

（2）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

既定内控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

（3）项目评价时段与近三年相关产出类及效益类指标比较，用于体现及评价项目实施效果等。

3. 访谈调查法

通过对上海海关食安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调查，了解项目开展的来龙去脉、执行方式及执行程序，收集项目相关成果数据及总结性文件，评价本项目的效果、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挖掘项目亮点与问题，进而为今后上海海关继续推进项目工作提供借鉴参考和决策依据。

具体评价过程如下所述：

（1）确定评价方向

根据前期通过公开公示渠道收集到的资料，评价组结合与委托方沟通确认的评价内容对评价方向进行确定。

（2）明确关注重点

根据评价组确定的评价方向，从项目决策的依据充分性、资金管理程序的有效性、项目的闭环管理实现情况、实施效益与预期的符合情况等方面明确相应的关注重点。

（3）收集项目资料

为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评价组预留 1 周时间作为资料准备期，对资料进行初步查阅，与项目单位进行项目概况沟通，了解并记录相关信息，为后续文件研读奠定基础。

（4）细化文件研读

根据获取的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金下达、调整文件及项目资金支出台账，管理制度、项目计划与总结等资料，通过细化文件研读，构建评价资料应用体系，并根据资料性质填制了评价资料底稿，为后续工作流程的开展起到固化框架作用。

（5）整理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项目资料，整理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并列示项目实施涉及的各项开支内容，以帮助评价组厘清项目各项工作。

（6）梳理实施流程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相关资料、沟通了解的项目实施情况，经梳理，形成项目实施情况表，协助评价组进行项目管理评价，寻找流程中的关键阶段、关键节点，进而补充和完善关注重点。

（7）拟定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组对资料的研读，评价组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要求等在项目共性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以突出项目特点、把握关键环节、量化产出效益、客观评价指标、合理确定标杆的原则拟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初稿，并经组内讨论形成了评价指标体系待专家评审完成后依据专家意见进一步进行指标修正与调整。

（8）强化沟通交流

评价报告的形成涉及与委托方沟通评价目的、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流程等信息，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在评价任务中承担桥梁作用，通过强化沟通，有助于评价组正确把握评价方向、顺

利实施评价流程、获得多方积极配合，进而为完成评价任务提供良好评价环境，以达到实现评价目标的作用。

（9）精准绩效评分

评价组严格依据评分细则实施绩效评分，全力做到绩效评分准确、赋分失分明确、权责划分清晰、经验描述干练、问题梳理全面、针对提出建议。

（10）赋能报告应用

评价结论赋能报告应用是委托方开展评价的重要目的，为保证后续报告应用实现可用、能用，评价组对发现问题予以分类描述，并提出对应建议及其他建议，分别匹配绩效评分、存在问题及后续项目执行，在充分考虑预算单位现行实施流程基础上突出可落地性和可操作性，进而为后续绩效报告赋能项目实施提供理论基础和实施基础。

（四）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评价的总体思路是根据上海海关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重点，结合项目包括多项开支内容、与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内容相穿插，此外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起组织及监督管理职责的特点，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单位对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项目工作产出情况等角度出发设计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以项目对项目单位的年度工作所产生的支撑保障作用为本项目的效益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被评价项目的特点，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依照《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署财发〔2021〕5号）相关要求，对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指标进行梳理、补充和修正，形成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多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上海海关食安处提供的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有针对性地对绩效目标开展情况调查，再经过与上海海关食安处的沟通后调整相应的评价指标，确定最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明确项目关注重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在项目立项决策方面，关注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重点关注一是该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与上海海关食安处的职能是否相匹配；二是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相关指导性文件要求相契合；三是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充分考虑了预估年度工作量与实际项目实施外部环境的兼顾；四是预算单位是否依据年度工作计划拟定了突显项目特色、量化产出效益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合理且指向明确，标杆值设定是否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预算的编制是否合理等。

（2）在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关注资金管理程序是否有效，重点关注一是预算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的统一；二是资金使用单位是否依据要求对资金进行了有效利用，资金拨付后是否产生了沉淀、空转等情况；三是资金使用是否细化至明细科目，与预算编制相匹配。

（3）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主要从项目采购、合同的订立、过程监督管理、验收、档案归档等环节关注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管理是否实现闭环，重点关注一是项目管理流程是否清晰、明确；二是项目采购工作是否履行了必要且合适的采购程序；三是项目过程管理是否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或标准，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项目，是否依据管理要求开展了项目管理工作；四是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是否落到实处，预算单位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是否真正起到了预算绩效管理作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能，促进了项目管理实施等。

（4）在产出效益方面，分别对项目各项工作实施内容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把控以及项目效益予以考核。重点关注一是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是否完成了既定目标；二是项目产出、效益是否得到了充分显现，预算单位是否对效益目标进行了有效的整合和梳理，从而为复盘年度项目执行状况、与近几年实施成果数据进行比较以及拟定后续工作计划起到了促进作用；三是相关绩效自评所涉及的指标是否能够充分反应项目实施计划与完成情况，是否存在标杆值设置不合理、指标效用不明显的情况。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计划设置三级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

（1）项目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程序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设计。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末级指标构成，共计 20 分。

（2）项目过程类指标

项目过程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的资金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设计，主要针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支付及时率及资金使用规范性情况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个环节的项目管理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末级指标构成，共计 24 分。

（3）项目产出类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进行设计。根据项目申报文本、合同、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数据等资料对产出指标进行设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末级指标构成，共计 27 分。

（4）项目效益类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效益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的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设计。其中，项目的实施效益主要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行指标设置，满意度主要是针对项目单位管理人员

进行指标设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末级指标构成，共计 29 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3. 社会调查方案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更了解各类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本次评价将主要采取因素分析法与访谈调查相结合的形式。

访谈工作方案

本次访谈旨在通过对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了解，评价本次项目的效果和效益，并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评价提供进一步的依据和支撑，进一步挖掘项目亮点与问题，进而为今后上海海关继续推进项目工作提供借鉴参考和决策依据。

（1）访谈目的

访谈是绩效评价对问题了解的重要手段，评价小组通过和评价对象进行沟通交流、讨论并收集与评价有关的信息数据，从而更深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管理情况，为绩效评价工作中一些难以量化的指标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

（2）访谈对象

访谈对象为上海海关食安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

（3）访谈内容

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效益、开展过程中的问题等。

（4）访谈类型

采用现场访谈和线上访谈（包括电话访谈、微信沟通等）相结合的方式。对上海海关食安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纪要汇总详见附件 3。

4. 评分及定级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具体评级标准如下：综合得分 90 分（含）—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得分 80 分（含）—90 分，绩效评级为“良”；综合得分 60 分（含）—80 分，绩效评级为“中”；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评级为“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评价要求，对项目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制定相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工作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和调研访谈（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

项目启动，评价组进场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上海海关相关业务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项目实施资料、项目管理制度等，充分了解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过程资料。

2.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在前期调研、访谈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方法》

（财预〔2020〕10号）和《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署财发〔202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研读相关过程文件资料，编制相关基础工作底稿，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报告框架，并进一步获取项目产出及效益类相关资料。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2月20日)

对收集到的政策文件、过程资料、访谈资料、财务凭证等进行汇总、分析，进一步核实，形成初步结论。在详尽调研、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项目单位充分确认及沟通。

4. 完善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委托方的修改意见或建议修改完善绩效报告，并形成正式评价报告送交项目评价工作委托部门。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查等方法，对上海海关食安处“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独立打分，总共 100 分，本项目绩效分值为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为 91.67%；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7 分，得分为 26.5 分，得分率为 98.15%；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9 分，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为 89.66%。

项目绩效整体分值见表 7，项目指标得分见表 8。

表 7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4	27	29	100
得分	16	22	26.5	26	90.5
得分率	80%	91.67%	98.15%	89.66%	90.5%

表 8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0	16	A1 项目立项	6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8	5.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5
			A3 资金投入	6	4.5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4.5
B 过程	24	22	B1 资金管理	10	9.5	B11 预算执行率	4	4
						B12 资金支付及时率	2	2
						B13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3.5
			B2 组织实施	14	12.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8
C 产出	27	26.5	C1 产出数量	8	8	C11 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	2
						C12 舆情搜集及风险防控工作完成情况	2	2
						C13 业务培训完成情况	2	2
						C14 安全宣传完成情况	2	2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产出			C2 产出质量	12	12	C21 监督抽检合格率	3	3
						C22 舆情搜集及风险防控工作合格率	3	3
						C23 业务培训测试合格率	3	3
						C24 安全宣传工作合格率	3	3
			C3 产出时效	4	4	C31 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	1
						C32 舆情搜集及风险防控工作完成及时率	1	1
						C33 业务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	1
						C34 安全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	1
			C4 产出成本	3	2.5	C41 成本有效控制率	3	2.5
D 效益	29	26	D1 社会效益	18	18	D11 保障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水平	4	4
						D12 保障国门安全	4	4
						D13 专业人员素质及能力提升	3	3
						D14 促进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3	3
						D15 突发事件发生率	2	2
						D16 有效投诉处置率	2	2
			D2 可持续影响	8	5	D21 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性	8	5
			D3 满意度	3	3	D31 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满意度	3	3
总分	100	90.5		100	90.5		100	90.5

2022 年项目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目的主要包括：一是通过组织实施对进口食品及化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按要求完成特定国家特定产品的检验监管工作，以确保上海口岸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贸易顺畅、货物安全。二是完成搜集、筛选疫情与食品相关舆情信息，按要求形成信息日报，为相关决策提供辅助作用，定期开展工作研讨和风险讨论，以加强对指令的自主跟踪、查询和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精准布控的效能。三是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升进出口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增强专业思维，全面提高监督检查水平。四是组织完成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宣传和普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知识，进一步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信息质量较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上海海关食安处根据年度计划及相关要求，完成了预期工作内容、达到预期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水平，保障了国门生物安全。项目满意度较高，相关宣传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共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合理性五方面进行考察。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2 年上海海关食安处“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海关总署关于印发〈2020—2025 年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署食函〔2020〕55 号）、《上海海关贯彻落实〈“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实施意见》、《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署令第 2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署令第 249 号）等。

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部门评审报告》：经评审，该项目申报内容真实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合理，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建议安排预算。本项目与上海海关食安处的部门职责相匹配，且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相符合。

综上，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此项分值共 3 分，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上海海关按规定提交项目支出计划、立项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表等材料至海关总署，经海关总署批复后正式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申请、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和绩效评估。此项分值共 3 分，得 3 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上海海关食安处提供的项目申报文本等资料，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行业发展、处室职责相关，可以体现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预期产出和效果。

但 2022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年度总目标与中期目标未明确并区分，绩效目标未能完整反映项目全部预期产出和效果，年度目标中未提及进口食品安全周相关的宣传目的等。绩效目标值与预算编制匹配度较低，未量化目标值，如未体现培训场次，与预算编制培训讲课费用 8 万元匹配度不足。综上，此项分值共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署财发〔2021〕5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当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要求，绩效目标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

根据上海海关食安处提供的项目申报文本等资料，项目单位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应的指标，对于设置的绩效指标有相应的考核目标值，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项目总目标相关。

但个别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明确，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和指标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特别是对于经常性项目，部分目标值的设置可以考虑往年的数据情况进行进一步优化。指标值的设置与未能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如产出中未提及进口食品安全宣传周相关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数量指标提及至少1场次的培训，但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中未提及培训工作的质量指标要求并明确预期效果类指标。项目单位填写的绩效目标表中未填写产出指标中的效益指标，也未见满意度相关指标。综上，此项分值共4分，扣1.5分，得2.5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上海海关食安处提供的项目申报文本等资料，以及对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在本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总署相关要求、结合关区实际，确定本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职责划分、

项目的有关要素和具体内容，拆分出子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整体实施主要是为保障年度检验检疫工作顺利开展和完成。

上海海关食安处有列支项目具体开支内容的资金测算明细表，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有较大差异，2022 年本项目预算编制时主要包括四项开支内容，对应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保障检验检疫实验室工作开展、培训工作开展以及搜集、筛选疫情与食品相关舆情信息。而实际执行时还包括了办公费、维修（护）费、宣传费等。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工作内容匹配度较低。项目预算编制未体现测算依据，如差旅费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未体现国内差旅大致人次、天数等信息，结合往年 2021 年差旅费实际执行 8.55 万元，而 2022 年仍受疫情影响，差旅费预算 20 万元可行性较低，而实际执行金额仅为 0.33 万元。预算方面仍需充分参考往年实施情况、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可行性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需进一步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此项分值共 6 分，扣 1.5 分，得 4.5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 24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91.67%。从预算执行率、资金支付及时率、资金使用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有效性五个方面进行考察。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报文本及资金支出明细账等财务资料，年初

预算金额为 377.33 万元，调整增加预算 1.35 万元，系上年结转资金，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78.68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371.43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预算执行率为 98.09%。详见表 3 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构成明细表。此项分值共 4 分，得 4 分。

B12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在 2022 年内资金支出与合同约定一致，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未出现跨年支付或未支付的情况。即，资金支付及时率=（2022 年支付的资金数额/约定应支付金额） $\times 100\%$ =（3,714,297.53/3,714,297.53） $\times 100\%$ =100%。综上，此项分值共 2 分，得 2 分。

B14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为规范资金使用，上海海关制定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经评价组查阅、核对，凭证后附银行收付款入账通知；发票，均标注维修保养事项、金额，货物购买注明具体实验室耗材名称、办公用品种类及数量等；经申请人、部门主管、财务主管审核签字的费用报销单等。

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细化支出至明细科目，但与预算编制存在不匹配的现象，根据资金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财务资料，项目实际开支内容还包括

印刷费、办公用品购买、宣传费用、设备维修（护）费等，项目预算未编制相关费用。综上，此项分值共 4 分，扣 0.5 分，得 3.5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资料，为加强财务收支管理，规范和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海关总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海关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署财发〔2008〕72 号）、《海关预算管理办法》等，对预算编制、资金使用原则等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相关费用的报销主要参照《上海海关职工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会议费、培训费报销参照》等文件。《上海海关财务会计工作规则（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和关区相关管理办法或政策文件的规定。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内控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上海海关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业务制度，包括《上海海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暂行）》、《上海海关政府采购操作规程》、《上海海关财务绩效评价工作制度（试行）》等，涵盖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本项目对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齐全，且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和关区相关管理办法或政策文件的规定；对于承接单位的遴选，具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对于合同管理有相应的制度规范。但未明确档案归档要求，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综上，此项分值共 5 分，扣 0.5 分，得 4.5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获取的上海海关相关财务与业务方面的资料，包括财务凭证及后附件、合同等资料，以及工作思路、工作总结、培训人数统计表、宣传活动安排一览表等资料，并结合对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情况，食安处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总体上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采购方面，承接单位的遴选是否符合相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有效保证其专业胜任能力，采购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档案归档方面存在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地方，部分开支我们未获取到采购、合同、验收方面资料。综上，此项分值共 9 分，扣 1 分，得 8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 27 分，得分 26.5 分，得分率为 98.15%。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2022 年上海海关食安处“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通过组织实施对进口食品及化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按要求完成特定国家特定产品的检验监管工作；完成搜集、筛选疫情与食品相关舆情信息，按要求形成信息日报，并定期开展工作研讨和风险讨论，提升风险防控和精准布控的效能；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完成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宣传和普及进出口食品相关安全知识。项目产出指标依据以上项目工作主要内容编制。

C1 产出数量

C11 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查看项目工作内容及成效、抽检数据统计等资料，并结合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访谈结果，2022 年本项目涉及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的开支内容有专用材料费、办公费、维修（护）费、咨询费等，通过检验检疫实验室相关试剂、耗材等的购买、实验室设备维修等，保障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检验检疫工作正常开展，保证检验检疫结果的准确性。实际 2022 年进口食品及化妆品 1248889 批次，检验量为 26773 批次，抽检率为 2.14%，高于往年数据。2022 年项目完成检验检疫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综上，此项分值共 2 分，得 2 分。

C12 舆情搜集及风险防控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本项目涉及舆情搜集及风险防控工作的开支内容有办公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等。经评价组查看项目工作内容及成效，并结合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访谈结果，项目完成搜集、筛选疫情与食品相关舆情信息，按要求形成信息日报并提交。结合上海海关食安处的“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绩效自评表”，指标内容“组织制定年度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100%”。2022 年项目完成舆情搜集及风险防控相关工作。综上，此项分值共 2 分，得 2 分。

C13 业务培训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查看工作总结、培训人数统计情况、教育培训计划表等材

料，并结合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访谈结果，2022 年度项目单位组织线上培训共计 14 场次，培训主题主要包括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专题培训、进口食品标签检验监管、进口乳制品检验监管要点和进口陆生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业务轮训等，培训内容包括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业务知识、进口食品标签检验监管相关要求、进口乳制品检验监管要点讲解和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作业指南等，共计参训人数达 1478 人。2022 年项目完成组织业务培训相关工作。综上，此项分值共 2 分，得 2 分。

C14 安全宣传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查看工作总结、“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安排一览表、宣传参与人数统计表等材料，并结合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访谈结果，项目单位在上海海关关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包括“严防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宣传、“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宣传、食品安全口岸行以及其他主题宣传活动，共计组织活动线上 32 场次、线下 61 场次，举办相关讲座线上共计 7 场次、线下 10 场次。2022 年项目完成组织安全宣传相关工作。综上，此项分值共 2 分，得 2 分。

C2 产出质量

C21 监督抽检合格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抽检数据统计等资料，项目单位填制的“进境动植物源性食品检验审批正确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 2022 年进口食品及化妆品抽检 26773 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98.89%，监督抽检合格率为 99.88%，高于指标值要求。此项分值共 3 分，得 3 分。

C22 舆情搜集及风险防控工作合格率

经评价组查看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相关报告最终确认且通过验收。年度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合格率为 100%。此项分值共 3 分，得 3 分。

C23 业务培训测试合格率

2022 年度项目单位组织线上培训共计 14 场次，共计参训人数达 1478 人。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培训人数统计情况，参与培训人员均通过培训测试，合格率达 100%。此项分值共 3 分，得 3 分。

C24 安全宣传工作合格率

经评价组查看宣传周活动安排一览表、参与人数统计以及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线上共计参与人数达 3584 人次，线下活动参与共计 350 人次，宣传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受到了普遍关注，取得一定成效。此项分值共 3 分，得 3 分。

C3 产出时效

C31 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经评价组查看工作成效、工作总结等资料，并结合对上海海关食安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在要求时间内及时完成。综上，此项分值共 1 分，得 1 分。

C32 舆情搜集及风险防控工作完成及时率

经评价组查看合同、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结合对上海海关食安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舆情搜集及风险防控工作在规定时间

内及时完成。综上，此项分值共 1 分，得 1 分。

C33 业务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经评价组查看工作总结、培训人数统计情况、教育培训计划表等材料，并结合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访谈结果，相关培训工作原计划下半年完成，计划培训不少于 1 场次，实际 2022 年组织线上培训共计 14 场次，业务培训工作及时开展。综上，此项分值共 1 分，得 1 分。

C34 安全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经评价组查看宣传周活动安排一览表、参与人数统计以及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期间，项目单位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完成。综上，此项分值共 1 分，得 1 分。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有效控制率

本项目在预算编制时主要测算了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其中咨询费和委托业务费通过比价的采购方式购买服务，在后期项目预算测算时可作为市场价格参考，差旅费以及劳务费根据相关管理制度测算。2022 年实际执行时共涉及十一项开支内容，其中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专用材料等费用建议参考市场价格、询价测算，宣传费中宣传材料设计制作等是通过比价的采购方式购买。在预算编制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相匹配的情况下，项目各项支出整体较符合市场价格，数量的测算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可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工作重点及实际

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支出成本的测算。综上，此项分值共 3 分，扣 0.5 分，得 2.5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 29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6.66%。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

D1 社会效益

D11 保障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水平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及成效等相关资料，结合对上海海关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验检疫工作的完成，2022 年进口食品及化妆品抽检率高于往年的同时，监督抽检合格率也有提升。此项分值共 4 分，得 4 分。

D12 保障国门安全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及工作成效等相关资料，结合对上海海关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项目按要求完成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的检验监管工作，对于查货不合格未准入境食品化妆品均做退运或销毁处理，以确保上海口岸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贸易顺畅、货物安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作成效，项目开展了定期开展工作研讨和风险分析工作，加强对指令的自主跟踪、查询和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精准布控的效能，2022 年查发违反国家标准的冷冻鸡爪 18 批和水产品 3 批，

特别是查获 1 批伪瞒报进口美国牛肉，经抽样检出禁用药物莱克多巴胺，得到海关总署食安局的通报表扬。此项分值共 4 分，得 4 分。

D13 专业人员素质及能力提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结合对上海海关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根据检验检疫监管相关海关工作人员及技术中心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业务知识、进口食品标签检验监管相关要求、进口乳制品检验监管要点讲解和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作业指南等培训，切实提升上海关区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水平，增强了相关专业思维，达到项目实施预期效果。此项分值共 3 分，得 3 分。

D14 促进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结合对上海海关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项目组织完成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宣传和普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知识，进一步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促进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相关企业知法、守法水平，优化外部执法环境。此项分值共 3 分，得 3 分。

D15 突发事件发生率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新闻资料，并根据上海海关食安处项目相关人员访谈调查的情况，2022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过突发事件。综上，此项分值共 2 分，得 2 分。

D16 有效投诉处置率

根据上海海关食安处项目相关人员访谈调查的情况，2022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收到相关投诉。此项分值共 2 分，得 2 分。

D2 可持续影响力

D21 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结合对上海海关食安处项目相关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

①在疫情期间，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困难，上海海关根据疫情防控各阶段工作要求，制定各阶段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并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2022 年累计封闭管理 24 轮 734 人次，严格开展岗前培训和考核，保障进口食品及化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不断不乱。对于实验室检验检疫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也具有相应的应急管理机制。

②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每年实验室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等作为必需的开支内容，建议结合市场价格，对实验室耗材、试剂及维修费用等开支成本进行预估及测算，形成相应的物品、使用期限及单价清单，预算编制时可一定程度上提高测算的精确性。

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作为经常性专项项目，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过程监督管理需进一步完善，包括对检验检疫实验室的采购、合同签订、验收、购买物品的使用等全流程有相关的审核、监督机制，留存相关档案资料。

④对于食品安全方面的宣传工作，2022 年上海海关根据总署要求及

关区实际决定宣传具体主题及宣传重点，主要通过设立工作平台，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宣传，此外还充分利用上海海关热线微信公众号信息平台推出相关专题及科普帖等，宣传形式较多样，较充分地利用了信息平台传播及展示宣传活动动态。

综上，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分值共 8 分，扣 3 分，得 5 分。

D3 满意度

D31 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满意度

根据项目访谈调查的结果，上海海关食安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均认为 2022 年本项目的实施达到预期的效果，对项目的实施非常满意。综上，此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完善，预算编制细化度有待提升

项目单位按要求申报了本项目绩效目标，但未结合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的特点细化设置绩效目标，未明确区分项目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目标缺少对应的量化或远景规划。此外，绩效目标未充分体现项目的实施内容，未能完整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契合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产出和效果指标设置较为简单，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预期效果的相关性和匹配性有待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各项开支内容单价、数量测算依据的充分性不明确。

2. 管理制度及长效管理不够完善

一是未明确档案归档要求，此外，作为经常性项目，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过程监督管理需进一步完善，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监管，档案资料对后续项目开展及预算编制方面可以提供一定参考价值。

二是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部分开支内容如实验室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等，是保障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顺利开展的必要开支。针对对应实验室耗材、试剂及维修

费用等开支成本可在后期形成相应的物品、使用期限及单价清单，预算编制时可一定程度上提高测算的精确性。

（二）建议

1.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测算依据的充分性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部门管理职责，梳理项目开展的远景目标，并形成具有指导意义和参考意义的项目中期目标，并依据实施计划分解至各年度形成阶段性目标，同时综合考虑各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及重点工作，完善年度目标中细分工作的工作量及管理要求。

建议根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指标目标值需清晰、明确、可衡量，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各项工作内容相匹配。作为经常性项目，部分目标值的设置可以综合考虑往年的数据情况予以进一步优化。

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预算编制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补充各项实施内容单价、数量，体现测算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方面仍需充分参考往年实施情况以及工作计划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需进一步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优化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进一步完善、明确档案归档相关要求，提高精细化管理，此外，作为经常性项目，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过程监督管理，对项目各

项开支内容所涉及的相关批复、检疫检验实验室进行的相关采购工作、合同签订、验收、所采购物品使用情况、检验检疫工作总结等全流程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监管，形成相应的管理机制，相关档案资料也可对后续项目开展及预算编制方面提供一定参考价值。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现有标准，采取历史成本法、市场询价等方式对项目各项开支内容的单价标准进行梳理，同时进一步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及计划梳理、预估开支内容数量。针对像实验室耗材、试剂及维修费用等开支成本，建议形成相应的物品、使用期限及单价清单，以提高预算测算的精确性。

五、附件

附件 1 基础数据表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 访谈纪要



附件 1 基础数据表

附件 1-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136.04	执行率 分值 (10)		年度资金总额:	378.6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36.04			其中:财政拨款	377.3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年结转资金	1.35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1. 组织实施对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2. 对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 或者在接到执行管理部门通报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安全问题的, 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析和紧急预防措施工作; 3.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要参加业务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				1. 组织实施对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2. 对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 或者在接到执行管理部门通报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安全问题的, 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析和紧急预防措施工作; 3.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要参加业务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岗位培训	≥1次	10	数量指标	当年进境动植物源性食品检验审批正确率 (%)	≥1次	10
		数量指标	进境动植物源性食品检验审批正确率	≥95%	20	数量指标	组织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岗位培训	年内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组织制定年度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95%	20	质量指标	组织制定年度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有效	4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有效	40

附件 1-2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0.00	10.0	0.0%	0.0
		其中：财政拨款	72.96	72.96	0.0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7.04	7.04	0.00	—	0.0%	—
		其他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组织实施对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2. 对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接到执行管理部门通报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安全问题的，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析和紧急预防措施工作； 3.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要参加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当年进境动植物源性食品检验审批完成率（%）	= 100%		0.0	0.0	
		数量指标	对执行管理部门通报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处置率（%）	= 100%		0.0	0.0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参训率（%）	= 100%		0.0	0.0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食品化妆品安全监测任务（%）	= 100%		0.0	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普及	有效		0.0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0.0	0.0	
总分						10	0	
说明：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以上各项符合得该项权重分，若不符合，扣权重的 1/5，扣完为止。	相关政策、相关信息公开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各项符合得该项权重分，若不符合，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材料，包括 2022 年预算项目评审报告等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决策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①项目在编制项目预算同时设置绩效目标； ②项目的绩效目标值符合实际情况，并与预算编制相对应； ③项目的绩效目标与行业发展、处室职责相关； ④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完整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部分符合扣权重的1/4*50%，完全不符合扣权重的1/4，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申报文本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①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的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具体、完善，与项目总目标相关；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部分符合扣该项权重的1/3*50%，完全不符合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申报文本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6	①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严谨，经过科学论证； ②项目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项目的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各项都符合得该项权重分，若不符合，扣权重的1/4，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依据、相关申报文本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过程	24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 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执行率= (当年实际支出资金/调整后预算金额) ×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 得 100%权重分, 每低 1%扣 10%权重分, 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 明细账、相 关财务资 料
			B12 资金支付 及时率	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及时性。	2	资金支付及时率= (2022 年支付的资金数额/约定应支付金额)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 得 100%权重分, 每低 1%扣 10%权重分, 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 明细账、相 关财务资 料
			B13 资金使用 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项目的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④项目资金使用细化支出至明细科目,与预算编制相匹配。 以上各项符合得该项权重分,若不符合,扣权重的 1/4,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直接不得分。	资金支出 明细账、相 关财务资 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过程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①已制定相应科学合理的财务和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②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和关区相关管理办法或政策文件的规定;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且采购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同管理制度,且合同要素明确、具体; ⑤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档案归档管理制度,且档案归档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部分符合扣权重的1/5*50%,完全不符合扣权重的1/5,扣完为止。	财务、业务、合同、采购等相关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过程		B2 组织实施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9	①项目的实施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 ②财务支出手续和资料附件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有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 ④项目计划的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行业相关标准; ⑤对于承接单位的遴选是否符合相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有效保证其专业胜任能力; ⑥政府采购过程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⑦在验收环节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要求,有效保障项目承接单位的工作质量; ⑧是否依据相关制度流程订立合同,合同要素是否完整、准确,合同签订是否及时、有效; ⑨档案归档是否完整,是否包含必要的采购文件、合同、小结等内容。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部分符合扣权重的1/9*50%,完全不符合扣权重的1/9,扣完为止。	相 关 管 理 制 度 、 规 定 、 合 同 、 执 行 过 程 资 料 、 访 谈 调 查 结 果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产出	27	C1 产出数量	C11 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022 年度根据要求完成进口食品及化妆品的检验检疫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部分符合扣权重的 50%, 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工作计划及总结、访谈调查
			C12 舆情搜集及风险防控工作完成情况		2	2022 年度根据要求及实际情况完成疫情与食品相关舆情信息的搜集、筛选工作, 形成信息日报; 定期开展工作研讨和风险讨论。 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部分符合扣权重的 50%, 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工作计划及总结、访谈调查
			C13 业务培训完成情况		2	2022 年度按计划至少组织 1 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岗位培训。 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部分符合扣权重的 50%, 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工作计划及总结、访谈调查
			C14 安全宣传完成情况		2	2022 年度按计划完成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的开展, 宣传和普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知识。 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部分符合扣权重的 50%, 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工作计划及总结、访谈调查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产出		C2 产出质量	C21 监督抽检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进口食品及化妆品检验检疫工作监督抽检合格率按要求达 95%及以上。 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每低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相关工作总结、数据统计表、访谈调查
			C22 舆情搜集及风险防控工作合格率		3	年度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工作总结、访谈调查
			C23 业务培训测试合格率		3	业务培训参训人员测试合格率达 100%,此项得满分,每低 1%扣权重的 5%。	相关工作总结、数据统计表、访谈调查
			C24 安全宣传工作合格率		3	年度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工作符合相关要求与计划。 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工作总结、数据统计表、访谈调查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产出		C3 产出时效	C31 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2022 年度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开展、检测结果及时反馈。 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相 关 档 案材料、工作总结、访谈调查
			C32 舆情搜集及风险防控工作完成及时率		1	2022 年度舆情搜集及风险防控工作及时开展、及时完成。 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相 关 档 案材料、工作总结、访谈调查
			C33 业务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	2022 年度业务培训工作及时开展。 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相 关 档 案材料、工作总结、访谈调查
			C34 安全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	2022 年度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开展。 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相 关 档 案材料、工作总结、访谈调查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产出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有效控制率	考核项目实际的成本支出情况是否确定依据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3	本项目共涉及十一项开支内容 ①项目经费中的咨询费、印刷费、邮电费等各项开支的单价符合市场价格; ②专用材料费等相关经费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且符合市场价格; ③宣传费中宣传片制作等开支价格确定依据合理;宣传周活动涉及的宣传手册、海报等单价和数量确定依据合理。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部分不符合,扣权重的 1/3*50%, 不符合则不得分。	近三年支出台账、询比价情况、相关标准文件
效益	29	D1 社会效益	D11 保障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水平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4	2022 年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验检疫工作的平稳进行;通过搜集、筛选舆情信息以及定期开展的工作研讨和风险分析,提升风险防控和精准布控的效能。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查、工作总结及相关成效等
			D12 保障国门安全		4	2022 年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国门生物安全,加强内外防控,坚持筑牢国门安全屏障。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查、工作总结及相关成效等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3 专业人员 素质及能力 提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3	2022 年项目开展的有针对性的培训工 作，切实提升了上海关区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水平。 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查、工作总结及 相关成效等
			D14 促进食品 安全知识普 及		3	2022 年项目开展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加强公众参与及互动；同时，展示上海海关指导督促落实口岸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宣传了工作成效。 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查、工作总结、自评表及 相关成效等
			D15 突发事件 发生率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过突发事件，若有，是否及时处理。 若符合，则得满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访谈调查、工作总结及 相关成效等
			D16 有效投诉 处置率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收到过投诉情况，若有，是否及时核实并整改。 若符合，则得满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访谈调查、工作总结及 相关成效等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效益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性	考察是否有根据项目特点建立长效机制,以保证管理改进的连续性,用以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8	①为有效应对今后检验检疫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或形成相关的应急管理机制; ②对于检验检疫实验室开展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对采购物品及相关开支成本进行预估或测算,对于专项项目采购物品的使用和报废有建立相应的长效管理机制,以更有效得保障检验检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③对于后续相关宣传工作的开展有考虑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以实现更有效的宣传效果; ④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过程监督管理、支出报销管理等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和更新;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该项权重分,部分符合扣该项权重的 50%,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访谈调查、项目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支出台账等
		D3 满意度	D31 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满意度	项目单位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通过对上海海关食安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调查,了解项目实施的产出及效益等是否达到预期效果,以及对项目整体的满意度情况。	访谈调查
		合计			100		

附件3 访谈纪要

“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访谈纪要

（访谈对象：进出口食品安全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

1、请对本项目的立项背景予以简要介绍，并简单描述项目历年实施情况。

答：我国历来是一个食品化妆品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加入 WTO 后，食品化妆品安全与食品化妆品贸易的关系更为密切，提高我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要求越来越迫切。该项目的实施对确保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的安全卫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有着重要的意义。

2022 年，共对 2.8 万余批食品化妆品开展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开展检测 111.98 万项次，截获未准入境食品化妆品共计 297 批次，均按要求做退运或销毁处理，查发问题后监督整改合格的食品化妆品共计 2502 批次；部署落实涉食品化妆品领域“多查合一”，下达定期管理类核查指令 196 个，督促进出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查获 1 批伪瞒报进口美国牛肉，经抽样检出禁用药物莱克多巴胺，得到海关总署食安局的通报表扬。

2、请您对每年项目预算金额的确定过程予以简要描述，2022 年项目预算是否发生过调整。

答：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 2022 年项目可用资金较 2020 年增加了 1.7 倍，原因一是 2022 年食品化妆品检测项次明显增加，较 2021 年增加了 1.48 倍、较 2020 年增加了 3.72 倍，2020 年检测 15511 个样品，297352 项次；2021 年检测 24235 个样品，745999 项次；2022 年检测 27053 个样品，1105773 项次，因此 2022 年食品化妆品检测费用也相应增加。

3、请简单描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及相关流程。

答：2022 年项目主要工作包括：一是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主

要用于样品外委托项目的检测费、主要用于购置食品安全检测所需试剂耗材（包括气体）、食品化妆品样品采购、样品及报告寄递；进出口食品安全宣传与培训，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业务培训、开展食品安全系列主题宣传活动；食品化妆品安全政策及体系研究，组织开展集中工作、食品安全信息数据收集与分析、境外食品化妆品安全标准翻译服务；食品化妆品安全其他业务支出：开展业务发生的差旅费、购置办公用品、印制材料、办公设备维修。

4、请问是如何确定项目供应商的，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是如何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采取了哪些管理措施。

答：结合工作实际需求，从源头严格需求管理、年初强化预算编制、过程中压实采购执行，根据“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予实施。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提高采购资金效益。

对于预算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采取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参照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项目，采取三方比价方式实施采购。其中，对采购金额较低的小额零星采购（3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采取三方比价、电子卖场、直接采购等方式采购。

5、2022 年疫情对于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影响，影响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如宣传周工作等），为了减少疫情带来的影响，采取了哪些应急管理措施，以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答：食品安全宣传周工作主要在 8-9 月开展，宣传工作准备工作在多部门、多人员的努力下高效率完成，未受到疫情封控影响。对于检验检测工作，受疫情影响，增加了很多工作量，此外累计封闭管理 24 轮 734 人次完成相关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开展岗前培训和考核，全程全员接种疫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6、请问您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以及效果是否满意，对于本项目是否还有什么意

见和建议。

答：满意。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保障了国门生物安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对项目无意见和建议。